



## 課外活動津貼資助計劃

### 申請細則

- (1) 本計劃之目的為資助有經濟困難之家庭的學童參與課外活動。
- (2) 申請津貼的家庭必須為：(A)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B)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費或半費書簿津貼。
- (3) 資助金額將會由本會決定。申請人最多可以為家庭兩名學童申請資助。每名學童每半學年申請一次，其資助金額不多於港幣\$1,100元。每名學童於每半學年申請不多於兩項課外活動津貼資助。
- (4) 資助期由每年十月至翌年六月。

	申請期	審批期	通知期	交回收據	發放津貼
上半學年(9-1月)	9月1-15日	9月16-25日	9月26-30日	10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下半學年(2-6月)	2月1-14日	2月15-24日	2月25-28日	3月31日前	4月30日前

- (5) 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有關課外活動之單張於申請期內一併遞交，否則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6) 資助範圍只限於課外活動，如各式之興趣班、功課輔導班或補習班並不列入資助範圍。
- (7) 本會會按需要聯絡申請人，並按實際需要，要求與申請人進行面談或家訪。合資格申請人需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評估申請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 (8) 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本會並會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處理相關資料。
- (9)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亦有機會被法定監管機構查閱，以評核本會運用捐款是否恰當。同時亦有機會向資助津貼贊助者(如有)發放，以作匯報。
- (10) 未接獲本會成功批核資助前，申請人需要自行繳交所有課外活動費用。
- (11) 申請人需於學童完成興趣班後，遞交有關證書或出席率證明書等以茲證明。否則，本會有權要求申請人退還已發放之資助金額，並影響其後之資助申請。
- (12) 申請人獲通知申請成功後，本會要求申請人遞交課外活動的正本收據，並按照收據金額，發放資助金額。
- (13) 本會將以支票形式發放資助金額，有需要之申請者，可於遞交收據時，向本會索取證明金額來源的文件。
- (14) 如受資助學童於活動中不幸發生任何意外或與興趣班舉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一概與本會無關，本會概不負責。
- (15) 本會擁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因此，申請人申請之資助金額，最終可能會與本會批核的金額不同。



相片

## 課外活動津貼資助計劃 申請表

### (一) 申請人資料 <<由家長填寫>>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聯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住址： \_\_\_\_\_

合乎資格：「社會綜合援助」 學生資助計劃全費書簿津貼 學生資助計劃半費書簿津貼  
(需遞交文件副本以茲證明)

### (二) 受資助學童資料 <<每份申請表只限 1 名學童申請>>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出生日期：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成績及操行： \_\_\_\_\_ (成績) \_\_\_\_\_ (操行) (需遞交文件副本以示證明)

### (三) 課外活動資料

參與課外活動名稱： \_\_\_\_\_  
課外活動費用： \_\_\_\_\_  
參與上述活動之目的： \_\_\_\_\_  
期望透過上述活動達到  
的目標： \_\_\_\_\_

### (四)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如本人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本機構(「愛心力量」)，以圖取得本計劃的資助，本機構有權取消所有資助金額，並且可向本人追回有關之損失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欄由「愛心力量」機構填寫

申請編號：

批核資助金額：HK\$